

项目编号：XT-ZX-2025059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枣林镇北营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瀚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瀚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地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工程项目施工：

2025年枣林镇北营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编号：XT-ZX-20250591）招标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地点：枣林镇北营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885500.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工程项目施工所有材料、施工、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设备三包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施工中的变更、签证、招标清单以外的工程量计入工程决算，单价执行投标清单单价。

第三款 合同价款支付

项目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施工单位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工程全部完成后给乙方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7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拨付。拨款进度具体以上级财政资金拨款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付期限与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第五条质量保证

1、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年，终身维护保养，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最终审定总金额 3%工程质量保证金，1年后未发现质量问题，经项目实施单位验收合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6、工程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保修（保修期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施工场地检查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7、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7日内到达，特殊部件按照厂家发货之日算起）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施工的工程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施工的工程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施工的工程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工程过程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起完成，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工程项目才能竣工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1、工程项目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

(2) 工程项目图纸文件；

(3)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竣工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项目有质量缺陷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返工修复，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质量返工修复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竣工工程项目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合格工程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工程竣工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投入使用的，视同已完成竣工验收，认可工程竣工质量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工程的，必须负责完整交工，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工。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工程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按指定地点施工完成，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所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项目完工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工程项目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维修。

4、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因甲方操作不正确造成的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工程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将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工程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乙方所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竣工工程经甲方委托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工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工程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上述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3、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 甄本利

地址：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岐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枣林支行

账号： 2703051201201000010336

电话： 0917-8311144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 李华伟

地址： 岐山县凤仪路凤鸣国际酒店13楼

开户银行： 岐山县农商银行城区支行

账号： 270305190120100033112

电话： 0917-8219257

